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2/14

立法會CB(4)11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莊因東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胡曼夷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何俊仁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譚耀宗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何俊仁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
(於2015年4月24日 資源及分擔費用)
刊憲) (修訂)規例》

檔號：HAB/CR/19/1/6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2/14-15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4)966/14-15(01)號 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利益申報

4. 主席申報,他名列於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
署")的法律援助律師名冊。

討論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下稱"《修訂規例》"),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檔號：HAB/CR/19/1/65)。

分擔費用

6. 由於當局建議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門
檻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財務資格
限額的12.5%(按現有"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計算
即為33,702.5元),而非設定在現時的20,000元,超
過該門檻便須繳付分擔費用,委員察悉,根據該建
議,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用的受助人數目將會增
加。若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其分擔費用款額大
多會少於或最多等於根據現行分擔費用的比率所
須繳付的款額。

7. 委員又察悉，在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的案件中，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受助人，其分擔費用將介乎80,886元(即269,620元×30%)至其經評定財務資源的67%不等。雖然受助人在批出法律援助證書時須繳付分擔費用，但受助人可申請分期繳付分擔費用，法律援助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8. 委員察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援助金的"普通計劃"受助人無須繳付分擔費用，鄧家彪議員仍問及過去數年領取綜援援助金的"普通計劃"受助人的數目。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回應時表示，她手頭上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根據以往的統計數字，每年超過80%的"普通計劃"受助人只須繳付2,000元或更少的分擔費用，他們當中大多數人更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用。

財政影響

9. 譚耀宗議員詢問，若實施《修訂規例》，用於提供法律援助的政府開支會否增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情況未必是這樣，因為法援署實際負擔的款額將取決於受助人是否勝訴；若勝訴，可從勝訴案件中獲得的賠償及／或訟費將用作抵銷法援署在案件進行期間所承擔的開支。此外，若所繳付的分擔費用超過實際訟費，餘款將退還予受助人。

"普通計劃"資助的案件種類

10. 鄧家彪議員詢問涉及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而當事人又是"普通計劃"受助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比例。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答稱，她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一直以來均佔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及所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的大部分。舉例而言，在2013年，人身傷害及婚

姻案件佔所有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82.3%及所有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92.1%。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考慮到香港尚未有全民退休保障，加上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會將他們參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計算在內，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應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計算在內。鄧家彪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宜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排除在外，因為該等計劃的目的雖然是為了退休，但有資產性質，類似例如銀行儲蓄及股票。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將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計算在內，原因是實行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協助工作人口儲蓄，以備年老之用，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計劃成員須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累算權益。

13. 何秀蘭議員促請法援署進一步考慮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計算在內，或將有關的現金值減少。

14. 鄧家彪議員指出，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例如他／她發出聲明，表示他／她在至少達到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又或他／她在達到60歲之前罹患末期疾病。鄧議員詢問，法援署在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否將他們提早提取的此等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計算在內。

15.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回應時表示，申請人的銀行結餘會被當作資產。儘管如此，對於已達到60歲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當局會從他們的評定財

務資源中扣除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資產。

檢討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16. 主席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已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討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主席詢問，法援局何時會向政府提交其就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所提出的建議。

1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回應時表示，雖然"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最近已於2012年11月擴大，但法援局現正進行進一步研究。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法援局轉達，其在向政府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建議前，應適當考慮或進一步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18.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總結

19.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修訂規例》，而《修訂規例》將自2015年6月17日起實施。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IV.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157-000300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0-001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001020-0017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修改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的理據。	
001745-002350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詢問，若實施《修訂規例》，用於提供法律援助的政府開支會否增加。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情況未必是這樣，因為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實際負擔的款額將取決於受助人是否勝訴；若勝訴，可從勝訴案件中獲得的賠償及／或訟費將用作抵銷法援署在案件進行期間所承擔的開支。此外，若所繳付的分擔費用超過實際訟費，餘款將退還予受助人。	
002350-00292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何秀蘭議員詢問，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2/14-15號文件)第2段所提述的1,348,100元上限為何。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1,348,100元是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補充，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下稱"人權案件")，而又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可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p>	
002927-00312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有關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檢討有何進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最近已於2012年11月擴大，但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現正進行進一步研究。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法援局轉達，其在向政府提交有關檢討"輔助計劃"的建議前，應適當考慮或進一步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p>	
003126-00372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問及把首兩級應繳分擔費用相對於"普通計劃"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水平，分別訂於2%和2.5%一事。</p> <p>政府當局解釋，此舉旨在維持首兩級應繳分擔費用相對於"普通計劃"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實際價值。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擬議的2%及2.5%低於現行分擔費用的比率，即首兩級應繳分擔費用分別介乎2.5%至5%及介乎3.3%至5%。</p>	
003724-00452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關注到，人權案件的受助人是否有能力繳付分擔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受助人在批出法律援助證書時須繳付分擔費用，但受助人可申請分期繳付分擔費用，法援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p> <p>鄧家彪議員問及過去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援助金的"普通計劃"受助人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手頭上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根據以往的統計數字，每年超過80%的"普通計劃"受助人只須繳付2,000元或更少的分擔費用，他們當中大多數人更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鄧家彪議員詢問涉及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而當事人又是"普通計劃"受助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比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沒有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一直以來均佔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及所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的大部分。舉例而言，在2013年，人身傷害及婚姻案件佔所有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82.3%及所有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92.1%。</p>	
004523-005114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認為，考慮到香港尚未有全民退休保障，加上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會將他們參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計算在內，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應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計算在內。</p> <p>政府當局認為，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宜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排除在外，因為該等計劃的目的雖然是為了退休，但有資產性質，類似例如銀行儲蓄及股票。法援署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將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計算在內，原因是實行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協助工作人口儲蓄，以備年老之用，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計劃成員須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累算權益。</p> <p>何秀蘭議員促請法援署進一步考慮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將他們從所購買的退休保險計劃中累積的現金值計算在內，或將有關的現金值減少。</p>	
005114-010203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鄧家彪議員察悉，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例如他／她發出聲明，表示他／她在至少達到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又或他／她在達到60歲之前罹患末期疾病。鄧議員問及，法援署在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否將他們提早提取的此等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計算在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申請人的銀行結餘會被當作資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指出，對於已達到60歲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當局會從他們的評定財務資源中扣除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資產。</p> <p>鄧家彪議員詢問，法律援助申請人加按自住物業所得的款項，會否被法援署評定為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p> <p>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不過，法援署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將該等申請人的居所按揭還款視為可扣減項目。</p>	
010203-0104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010457-01062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修訂規例》，而《修訂規例》將自2015年6月17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8日